

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喜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能根据审计准则的要求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我们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吴艳琴、张鲲

2021 年 4 月 29 日